鸡环审〔2025〕26号

关于鸡东县惠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东县惠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鸡东县惠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位于鸡西市鸡东县明德乡明德村，现有工程占地面积9416m2，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建1座日烘干能力300t烘干塔，1台6t/h生物质热风炉，1座潮粮仓，2座干粮仓，1座灰渣间。项目建成后，热风炉年运行4320h，年烘干玉米56000t，水稻2000t，大米加工1726.8t。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东县惠丰粮食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立围挡，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加装防风抑尘网，运输车辆加盖苫布，按时洒水降尘，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选用低噪声机械，加设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沉淀池内泥浆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原料输送应全封闭处理，清粮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经格挡后回落到底部收尘设施中，热风炉房等定期洒水抑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热风炉灰渣暂存于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初清杂质及输送、装卸、筛分、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7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

共印8份